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85/2021 號

2022 至 2023 年度
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 2022 至 2023 年度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事宜發表意見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71 條，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，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，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。該條例亦訂明，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委員會成員的區議員，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。

3. 就第六屆(2020-2023)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及選舉事宜，議會已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作出決定，詳情請參閱文件 IDC 2/2020 號。

目前情況

4. 由於各委員會的主席、副主席及區議員成員的兩年任期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，區議會需定出 2022 至 2023 年度各委員會的組成事宜，以確保各委員會繼續暢順運作。

建議

5. 就委員會的組成事宜，請議員考慮是否維持現行安排如下：

- (a)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由全體議員組成，議員在餘下三個委員會中，選擇加入最少兩個委員會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- (b) 各委員會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請考慮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是否繼續留任，如需要重新推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，則在區議會會議上進行，並根據 2020 年 1 月 17 日通過的安排，進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，詳見附件。

6. 在確定委員會的組成事宜後，秘書處稍後會發信詢問各議員是否需要修訂現時所參與的委員會。如需重選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，將安排在本年 12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進行。

文件提交

7. 請議員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討論及考慮通過上文所載的建議。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檔號：IDC 13/9/7(6)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

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安排

離島區議會於2020年1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，通過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安排如下：

- (a) 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，須由有關委員會的議員在區議會會議席上互選產生，議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因此，如議員沒有加入委員會，便不能參與有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(包括提名、獲提名、和議及投票)。
- (b) 所有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，候選人必須是該委員會的議員，並須獲有關委員會的一名議員提名和另一名議員和議。提名期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，在提名結束之前，議員可作出提名。
- (c) 每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委員會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候選人。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。
- (d)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，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議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，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。
- (e) 每名議員不得同時出任多於一個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。